

证券代码：300105 证券简称：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0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20 号”）的要求，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 20 号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根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（五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，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4 日